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建議修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
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決議，建議修訂有關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尋求股東批准。

法制晚報社為母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法制晚報社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建議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查及公告的規定外，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124,839,97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27%），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因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旨在就有關建議修訂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華伯特證券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決議，建議修訂有關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尋求股東批准。

I.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法制晚報社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訂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擴大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範圍，據此(i)法制晚報社授權本集團作為法制晚報社集團的廣告代理，以銷售《法制晚報》及由法制晚報社集團擁有或代理的其他刊物或媒體的廣告版面，並提供相關服務；以及(ii)本公司授權法制晚報社集團作為本集團的廣告代理，以銷售《北京青年報》及本集團擁有或代理的其他刊物或媒體的廣告版面，並提供相關服務。

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訂約方互相協定後可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原訂年度上限如下：

原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法制晚報社應付本公司的廣告版面費	32,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II. 建議修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所知悉的過往交易價值如下：

過往交易價值

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法制晚報社應付本公司的廣告版面費	25,985,757.37	29,759,605.65

董事一直監察有關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未超過年度上限。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訂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隨著法制晚報社集團對本集團廣告代理需求的增加，預計法制晚報社集團客戶在本集團的廣告投放需求將有所增長，為本集團促成更多廣告版面銷售，董事預期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法制晚報社集團所需。

因此，董事會建議將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	--------------------------------

法制晚報社應付本公司的廣告版面費	50,000,000
------------------	------------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原因

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隨著中國政府對新能源行業的扶持力度加大，二零一五年法制晚報社集團預計將與若干電動汽車公司合作，利用《北京青年報》的平臺投放電動汽車宣傳廣告，預計二零一五年將使本公司獲得廣告版面費約人民幣1,200萬元；
- (ii) 法制晚報社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重點發展整合營銷，以資源策劃為核心，將客戶需求與法制晚報社集團的平面資源、冬季奧運會申辦資源(如健身長跑活動、綠色出行活動宣傳以及後期徵召冬奧會志願者宣傳等)等渠道相結合。法制晚報社集團同時以《北京青年報》為推介平台，向客戶推出立體化宣傳策劃方案，同時著重吸引相對高端、年輕客戶，擴大活動影響力和銷售效果，帶動客戶加大廣告投放力度，預計由此提升本公司廣告版面費約15%；及
- (iii) 近年來，法制晚報社集團的客戶數量每年以5%的比例增加。依據多年的客戶積累，預期二零一五年法制晚報社集團給本集團帶來的客戶數量將有所增加，預計法制晚報社集團二零一五年將給本公司的廣告版面費帶來約5%的增長。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建議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認為，上述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

III. 釐定價格

根據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所有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的廣告代理協議，價格將按照以下定價原則釐定：

- a) 政府定價；
- b) 倘不存在政府定價，則根據相關市價及參考廣告業的市場慣例；及
- c) 倘不存在政府定價或相關市價，則根據本公司與法制晚報社議定的合約價，且對本公司而言，該合約價將不遜于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所提供之價格。合約價應由本公司及法制晚報社根據本公司標準廣告價格表載列的單位價格（視乎適用折扣）、實際版面數量、尺寸及其他因素經公平協商後厘定。

所有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的廣告代理協議一直以來及於今後均基於本公司的標準價格表，其於由本公司於該年度編制及公佈的廣告價目表披露，而本公司的標準價格表亦適用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廣告代理協議。同時，法制晚報社應付本公司的廣告版面費不低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就本集團提供的廣告版面而應付本公司的價格。本公司相信，標準價格表公平合理，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

IV.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就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與上述定價政策保持一致，並確保不會因相關交易金額而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於日常運作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政策：

- (i)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會持續監察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法制晚報社應付本公司的廣告版面費不低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就本集團提供的廣告版面而應付本公司的價格。
- (ii) 根據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本公司將實行、修訂及改善有關機制及規定，以訂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就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述定價政策。

- (iii)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定期監察相關交易金額，以確保相關交易金額不超過任何適用上限。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並將繼續檢討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相關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且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
- (v) 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

由於本公司已設立充足及適當內部控制程序以檢討交易，董事認為該等辦法及程序可確保及保障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法制晚報社為母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法制晚報社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建議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查及公告的規定外，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修訂有關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124,839,97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27%），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因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集團任何各自成員公司與母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概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須與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處理的其他持續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旨在就有關建議修訂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華伯特證券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作為董事，張延平先生、余海波先生、何筱娜女士、李世恒先生、劉涵先生、吳佩華女士、李小兵先生及王林先生亦為母公司的決策團隊成員，被視為於有關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中就相關決議案迴避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年度上限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

VI.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媒體公司，主要從事報章及雜誌製作、印刷及印刷相關物料的貿易。

法制晚報社

法制晚報社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全資國有事業單位，主要從事法制類報章的經營及出版。

VII.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本公司及法制晚報社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及廣告代理框架補充協議
------------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舉行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香港上市規則下賦予的涵義
「北京青年報」	名為《北京青年報》的報章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建武先生、崔保國先生、吳德龍先生、崔恩卿先生及陳冀先生)組成的獨立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有關建議修訂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華伯特證券」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就建議修訂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法制晚報」	一份名為《法制晚報》的報章
「法制晚報社」	法制晚報社，母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

「法制晚報社集團」	法制晚報社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母公司」	北京青年報社，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有關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銷售《北京青年報》及由本集團擁有或代理的其他刊物或媒體的廣告版面並提供相關服務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之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余海波及何筱娜；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世恒、劉涵、吳佩華、李小兵、王林及徐迅；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建武、崔保國、吳德龍、崔恩卿及陳冀。

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bjmedia.com.cn 參閱已刊發的公告。